

**（上接B14版）**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变更后的规定不再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承销证券；
  -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潜在冲突的第三人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自己名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此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 （三）估值对象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未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立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每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或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1）估值错误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及时予以承担或赔偿，并从规定。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有义务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3）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因估值错误的有关责任方负责，不对其他当事人负责。

（4）因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不当得利时，当事人负有及时退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退还或全部不当得利退还其他当事人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当事人的损失。但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外对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享有要求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退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5）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认定和赔偿处理；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及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基金估值错误调整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调整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调整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依法定程序暂停交易或基金管理人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免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同一基金份额持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发放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应付现金红利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起始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和数据提供费；
10.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6%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4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月初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费用  
根据基金管理人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率年费率为0.016%，通常情况下，指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指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01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1万元，计费期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计算。如果该费用可以分摊到下一个计费周期，本基金将采用顺延的方式分摊计算指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采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毁损；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费用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 基金管理人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政策按以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当年12月31日未对账，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0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1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2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3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5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6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8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9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1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6.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7.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8.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49.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0.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1.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2.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3.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4.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55.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